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關連交易
關於提供反擔保**

提供反擔保I

於2026年4月16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I項下象嶼股份就相關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A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向指定銀行A支付的任何賠償款、任何應計利息、任何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80.85百萬元的反擔保I。根據反擔保合同I，本公司及象嶼股份一致同意立即終止2025年5月反擔保合同。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提供反擔保II

於2026年4月16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I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II項下象嶼股份就相關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B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向指定銀行B支付的任何賠償款、任何應計利息、任何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2.34百萬元的反擔保II。根據反擔保合同II，本公司及象嶼股份一致同意立即終止2025年9月反擔保合同III。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訂立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反擔保合同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於本公告之日，象嶼股份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相關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訂立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提供反擔保I

於2026年4月16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I項下象嶼股份就相關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A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向指定銀行A支付的任何賠償款、任何應計利息、任何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80.85百萬元反擔保I。根據反擔保合同I，訂約方同意，於反擔保合同I簽署及生效後，2025年5月反擔保合同即告終止並被其取代，且本公司的相關義務將因此

終止。有關2025年5月反擔保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反擔保合同I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6年4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象嶼股份

擔保金額

根據反擔保合同I，本公司同意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80.85百萬元反擔保I，以擔保銀行擔保合同I項下象嶼股份就其向指定銀行A提供的企業擔保而可能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向指定銀行A支付的任何賠償款、任何應計利息、任何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反擔保I期限

反擔保I期限自象嶼股份向指定銀行A履行銀行擔保合同I項下的責任之日起三年。

銀行擔保合同I

就指定銀行A授予象暉能源(額濟納旗)的銀行授信，象嶼股份簽訂了銀行擔保合同I，同意就象暉能源(額濟納旗)在相關銀行授信項下的所有還款義務向指定銀行A提供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企業擔保。

終止2025年5月反擔保合同

根據反擔保合同I，本公司及象嶼股份一致同意於反擔保合同I簽署及生效後即終止2025年5月反擔保合同，且本公司將不再承擔2025年5月反擔保合同項下對象嶼股份的任何擔保義務。

B. 提供反擔保II

於2026年4月16日，本公司與象嶼股份訂立反擔保合同II，據此本公司同意按其持有的象暉能源49%股權比例，就銀行擔保合同II項下象嶼股份就相關銀行授信可能向指定銀行B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向指定銀行B支付的任何賠償款、任何應計利息、任何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2.34百萬元反擔保II。根據反擔保合同II，訂約方同意，於反擔保合同II簽署及生效後，2025年9月反擔保合同III即告終止並被其取代，且本公司的相關義務將因此終止。有關2025年9月反擔保合同III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公告。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反擔保合同II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6年4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象嶼股份

擔保金額

根據反擔保合同II，本公司同意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2.34百萬元的反擔保II，以擔保銀行擔保合同II項下象嶼股份就其向指定銀行B提供的企業擔保

而可能支付的相應比例的擔保金額以及向指定銀行B支付的任何賠償款、任何應計利息、任何違約金、賠償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

反擔保II期限

反擔保II期限自象嶼股份向指定銀行B履行銀行擔保合同II項下的責任之日起三年。

銀行擔保合同II

就指定銀行B授予象暉能源(達茂旗)的銀行授信，象嶼股份簽訂了銀行擔保合同II，同意就象暉能源(達茂旗)在相關銀行授信項下的所有還款義務向指定銀行B提供總計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的企業擔保。

終止2025年9月反擔保合同III

根據反擔保合同II，本公司及象嶼股份一致同意於反擔保合同II簽署及生效後即終止2025年9月反擔保合同III，且本公司將不再承擔2025年9月反擔保合同III項下對象嶼股份的任何擔保義務。

C. 訂立反擔保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拓展蒙煤貿易業務，合約雙方通過反擔保合同及相關交易文件下的安排，給予象暉能源(額濟納旗)及象暉能源(達茂旗)充足的運營資金支持。

反擔保合同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一致同意，概無任何董事於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中存在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反擔保合同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訂立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反擔保合同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於本公告之日，象嶼股份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易至及浩通環保科技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象嶼股份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相關反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訂立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與過往反擔保合同的交易方屬同一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過往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反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商品貿易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公司最終由王奕涵女士控制。

象嶼股份

象嶼股份隸屬於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國有控股企業，主要從事大宗商品採購供應及綜合物流及物流平台(園區)開發運營業

務。象嶼股份最終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F.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擔保合同I」	指	象嶼股份就象暉能源(額濟納旗)妥善履行於銀行授信項下的責任及義務以指定銀行A為受益人簽立的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銀行擔保合同
「銀行擔保合同II」	指	象嶼股份就象暉能源(達茂旗)妥善履行於銀行授信項下的責任及義務以指定銀行B為受益人簽立的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的銀行擔保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反擔保合同」	指	反擔保合同I及反擔保合同II
「反擔保合同I」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6年4月16日就反擔保I訂立的反擔保合同
「反擔保合同II」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6年4月16日就反擔保II訂立的反擔保合同
「反擔保I」	指	根據反擔保合同I的條款，本公司為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80.85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反擔保II」	指	根據反擔保合同II的條款，本公司為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2.34百萬元之不可撤銷反擔保
「指定銀行A」	指	根據相關融資合同向象暉能源(額濟納旗)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銀行授信的銀行
「指定銀行B」	指	根據相關融資合同向象暉能源(達茂旗)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銀行授信的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浩通環保科技」	指	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易至」	指	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間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2026年1月反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6年1月27日訂立的擔保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之銀行授信而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61.7百萬元之不可撤銷反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025年5月反擔保合同」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5年5月30日訂立的擔保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額濟納旗)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總計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而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6.95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反擔保合同」	指	2025年9月反擔保合同I、2025年9月反擔保合同II及2026年1月反擔保合同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2025年9月反擔保合同I」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5年9月8日訂立的反擔保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巴彥淖爾市)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而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26.95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2025年9月反擔保合同II」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5年9月8日訂立的反擔保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巴彥淖爾市)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而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07.8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2025年9月反擔保合同III」	指	本公司與象嶼股份於2025年9月8日訂立的反擔保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指定銀行向象暉能源(達茂旗)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而向象嶼股份提供金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2.34百萬元的不可撤銷反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象暉能源」	指	象暉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象嶼股份分別持有其49%及51%的權益
「象暉能源(額濟納旗)」	指	象暉能源(額濟納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象暉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象暉能源(達茂旗)」	指	象暉能源(達茂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象暉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象嶼股份」	指	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7.SH)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